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MAX TUNER LIMITED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由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MAX TUNER LIMITED提出的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MAX TUNER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ax Tuner Limited(「要約人」)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可能要約 (「規則3.5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 公告(「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5聯合 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本公司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截止日期延長至認購協議完成後七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以較早者為準),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

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本公司及要約人經公正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延期書,將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認購協議完成後七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以較早者為準),且執行人員已授出相關同意。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適時就認購協議及要約的狀況及進展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警告提示

要約僅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進行。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若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承董事會命
Max Tuner Limited
唯一董事
拿督斯里賴彩雲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拿督斯里賴彩雲。

拿督斯里賴彩雲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 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 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 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